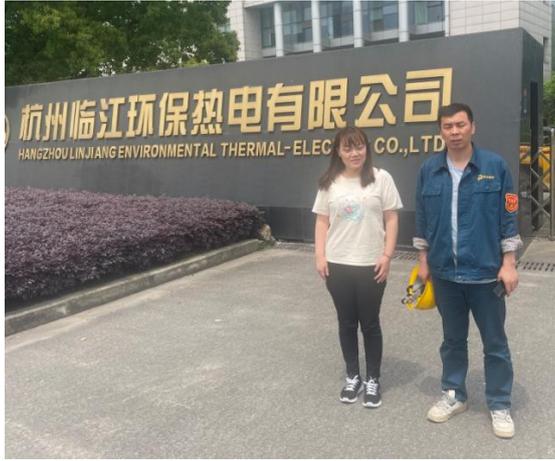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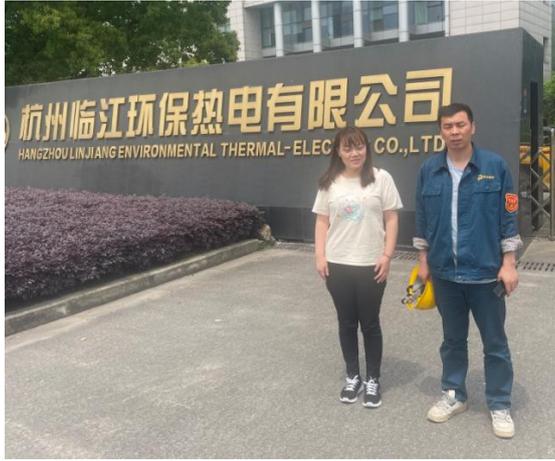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4-03-38杭州临江环保热电
有限公司（4×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B7.5MW汽轮
发电机组+2×B15MW汽轮发电机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3-38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4×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B7.5MW 汽轮发电机组+2×B15MW 汽轮发电机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位于钱塘区临江高新园区红十五路 9633-333 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郑自强，公司占地面积约 126681.0m²，现有职工人数 164 人，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目前本项目属于热电联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燃煤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不是危险化学品，但本项目锅炉烟气存在有毒气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在烟气脱硫脱硝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 20%氨水；在化水车间的水处理系统中涉及 31%液碱、30%盐酸等危险化学品；锅炉吹灰过程中使用乙炔危化品；锅炉点火油采用#0 轻柴油（闪点≥60° C）危化品；盐酸储存过程产生的氯化氢气体危化品；日常检修切割过程使用氧气、氩气、乙炔等危化品。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条件的通知》（杭应急[2020] 第 2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热电机组（4×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B7.5MW 汽轮发电机组+2×B15MW 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	人员	魏红
	时间	2024.3 至 2024.7

工作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7